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鄧丕信
電話：(02)23117722 #2614
電子郵件：pishin.teng@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449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1070044937B-0-0.pdf、1070044937B-0-1.pdf）

主旨：檢送「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省商業會、法國工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美國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塑膠袋輸出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速食業發展協會、台灣速食餐飲協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環保生活協進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海洋永續文化經濟及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綠色陣線協會、第一群業有公司、新樹免洗餐具、宏偉寶有限公司、琦利吸管股份有限公司、毅達吸管股份有限公司、博涵實業有限公司、合眾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代奇商號實業有限公司、添澤來有限公司、福美工業社、秀林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宇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勝銘華企業有限公司、科泰有限公司、榮貴國際有限公司、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分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友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茂商場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嘉年華購物中心、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河邊股份有限公司、威力購物廣場管理中心、柏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食祿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慶城分公司、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先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震怡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麗寶百貨廣場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加治食品有限公司、台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頂巧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快樂雞股份有限公司、家城股份有限公司、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高餐事業有限公司、荷商薩巴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堡鴻有限公司、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2018-06-08
13:45:06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 及實施日期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及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考量塑膠吸管質輕、容易取得、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而於環境中流布，未分解即被生物攝食納入體內，或分解為塑膠碎片，吸附有害物質，而被海洋浮游生物或貝類誤食，再經由食物鏈，毒素放大並累積在中高階掠食者的體內，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擬具「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草案公告事項一)
- 二、一次用塑膠吸管之限制使用對象。(草案公告事項二)
- 三、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之實施方式。(草案公告事項三)
-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情形。(草案公告事項四)
-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草案公告事項五)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 及實施日期草案

公 告	說 明
<p>主旨：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一、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明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p> <p>（二）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 二、公告事項一（一）參照「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二（一）之規定，明定一次用塑膠吸管之定義。 三、公告事項一（二）明文內食餐飲之定義，又如消費者於購買餐飲時表示欲採外帶方式，而限制使用對象亦已以外帶形式提供，消費者因故又於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者，則非屬內食餐飲。</p>
<p>二、限制使用對象：</p> <p>（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2. 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3. 公立學校。 4. 公立醫療院所。 	<p>一、明定本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 二、公告事項二（一）「公部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8311政府機關 （二）8312民意機關 （三）8320國防事務 （四）8520小學教育 （五）8530國民中學教育 （六）8540高級中等教育 （七）8550大專校院 （八）8560特殊教育學校 （九）8610醫院 （十）8701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十一）8702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 （十二）8703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 （十三）8709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p>(二) 私立學校：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p> <p>(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p>	<p>三、公告事項二(二)「私立學校」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8520至8560定義。</p> <p>四、公告事項二(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F301010百貨公司業定義，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4712百貨公司定義。</p> <p>五、公告事項二(四)「連鎖速食店」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F501060餐館業定義，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5611餐館定義。</p>
<p>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p> <p>(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p> <p>(二)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 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吸管，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百分之十者。 3. 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p>一、本公告規定之限制使用方式係限制使用對象如提供消費者內食餐飲時，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如以托盤供餐方式即屬之，爰明定於公告事項三(一)。</p> <p>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已有生物可分解塑膠，考量目前一次用塑膠吸管替代材質有限，參考法國塑膠袋及免洗餐具要求改採生物基材及美國部分城市排除管制可堆肥材質製成之吸管管理經驗，故暫不限制使用。</p> <p>三、考量植物纖維材質製成之吸管，為強化其吸管強度及防水性以提昇實用性，以及基於安全衛生考量，仍有於吸管內壁或外壁淋膜一薄層塑膠之實際需求，故明定如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百分之十者，不限制使用。</p> <p>四、明定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因屬整體販售之商品，故不限制使用。</p>
<p>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情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得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稽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情形。</p>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 (一) 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惟考量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於國內為初期推動階段，爰明定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限制使用對象如第一次違規先予勸導，不處罰鍰，俾使限制使用對象瞭解本次公告規定。至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附件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違規勸導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經（__年__月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勸導，開立本單，並將於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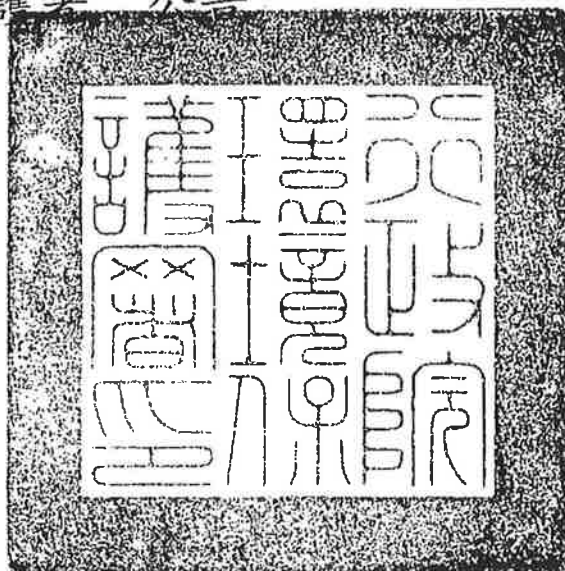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44937號



主旨：預告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614
 - （四）傳真：(02)2331-7741
 - （五）電子郵件：pishin.te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